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哈迈德·优素福·穆罕默德先生 (苏丹)

一、导言

1.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在1995年10月17日至20日、30日和11月6日、10日和29日，第12次至第17次、第19次、第25次和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一并审议了本项目和项目108。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内(A/C.3/50/SR.12-17、19、25和42)。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9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有关章节(A/50/3, 第五章)；

(b) 秘书长转递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的说明(A/50/373)；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A/50/375)；

(d)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9/15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A/50/432)；

(e) 秘书长关于大会有关《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第49/15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0/433);

(f)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A/CONF.169/16);

(g) 1995年6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6月15日至17日在哈利法克斯举行的七大工业国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A/50/254-S/1995/501);

(h) 1995年8月7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6月23日和24日在奥地利施莱宁奥地利和平与冲突解决研究中心举行的冲突后重建战略国际讨论会的报告(A/50/345);

(i) 秘书处向大会转递题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草案案文的说明(A/C.3/50/L.3);

(j) 1995年11月1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1995年10月3日至6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第二届世界警察大会的摘要报告(A/C.3/50/4)。

4. 在1995年10月9日第3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事务副秘书长向委员会讲话(见A/C.3/50/SR.3)。

5. 在1995年10月17日第12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署长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乔治·贾科梅利先生就项目106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50/SR.12)。

## 二、提案草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A/C.3/50/L.3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8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草案。

7. 在1995年11月10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载于A/C.3/50/L.3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案文。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0/L.3(见第22段,决议草案一)。

9.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A/C.3/50/SR.25)。

#### B. 决议草案A/C.3/50/L.15

10. 在1995年11月6日第19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以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的名义以和安提瓜和巴布达、加拿大、佛得角、德国和希腊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A/C.3/50/L.15)。其后,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塞浦路斯、几内亚、圭亚那、冰岛、拉脱维亚、马耳他、菲律宾、波兰和LAU西班牙加入为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

11. 在11月10日第25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9段,在“建立和保持高效率的刑事司法制度”之前加入“逐国”二字;

(b) 执行部分第10段,在“人权委员会”之后加入“妇女地位委员会”等字;

(c) 执行部分第11段,第二行,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之前”加入“国家一级”等字;

(d) 在执行部分同一段,在“将此类活动列入其方案中”之后加入“强调社会发展问题并”等字;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A/C.3/50/SR.25)。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15(见第22段,决议草案二)。

14.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见A/C.3/50/SR.25)。

C. 决议草案C/C.3/50/L.16

15. 在11月10日第25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3/50/L.6)。

16. 在1995年11月29日第42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4段,在“大会”二字之后加入“第49/156号决议和”等字;

(b) 删除执行部分第5段整段;

(c) 执行部分前第6段(即今第5段),在“开发计划署署长”后加入“重新考虑其关于对于研究所的财政支助的决定”等字;

(d) 同一段,删除“恢复其……援助方案”等字;

(e) 同一段,删除“于1994年10月结束的”等字;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76票对1票、47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执行部分第4段。表决情况如下:<sup>1</sup>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

---

<sup>1</sup> 其后,哈萨克斯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如表决时代表团在场,它会弃权;卢旺达代表指出它本打算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就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表决以后，美利坚合众国、印度、日本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见A/C.3/50/SR.42）。

19. 在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全文（见第22段，决议草案三）。

20.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乌干达和卢旺达代表发了言（见A/C.3/50/SR.42）。

#### D. 决定草案

21. 在11月29日第42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大会将在该决定草案中注意到秘书长转递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的说明(A/50/373)（见第23段，决定草案）。

###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8年8月13日第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作为重要的政府间论坛，由于促进意见和经验交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动员舆论和提出政策建议，因而对这一领域的国家政策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国际合作，

回顾其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各会员国在该决议的附件中申明应每五年举行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提供一个论坛，除其它外供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彼此交换意见，交流各自在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并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铭记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主题“减少犯罪，加强司法：人人安全”以及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意义。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方犯罪率的上升，特别是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增加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各国内外安全以及对人民安居乐业带来有害影响，

深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可发挥下述重要作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

事司法的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以求在这一领域获得更大的进展,包括动员和协调各会员国为打击各种形式的犯罪和确保发扬正义而一致作出努力,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57号决议,其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优先注意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审议了第九届大会的报告<sup>2</sup>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的有关建议,<sup>3</sup>

1. 满意地注意到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取得的结果;

2. 衷心感谢埃及政府和人民对第九届大会与会代表的盛情款待并为他们提供有效率的设施、工作人员及服务;

3. 赞赏地注意到第九届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大会取得的结果,包括各个讲习班、关于打击涉及政府官员的贪污腐化行为的特别全体会议以及讨论技术合作项目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4. 赞同第九届大会通过并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可的决议,又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27号决议所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和理事会1995年实务会议就执行第九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问题而提出的建议;

5. 请各国政府根据各自的经济、社会、法律、文化和政治情况,在制定法律和政策方针时以第九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为指导并尽一切努力贯彻其中的原则;

6. 请秘书长特别注意第九届大会后续活动的业务方面,以协助有关国家通过强化其国家机器加强法治、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开展联合培训活动和执行试点及示

---

<sup>2</sup> A/CONF.169/16。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0号》(E/1995/30)。

范项目,并促请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供资机构在其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继续提供资金支助和援助;

7. 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各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执行第九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并特别注意各会员国所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8. 对提供了人力和财力资源,尤其是为第九届大会提供了人力和财力资源的会员国、研究所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并请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托基金的捐款;

9. 请秘书长将第九届大会的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该报告,并在这方面开展适当的宣传活动;

10.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

## 决议草案二

###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可持续发展、稳定、安全以及提高生活素质直接有关,

深信各国之间必须更紧密协调与合作以打击犯罪,特别是与毒品有关的犯罪,例如恐怖主义罪行、非法买卖军火和洗钱等,并铭记着联合国及各区域组织可以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铭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目标,特别是减少犯罪行为,加强执法和司法工作的效率和功效,尊重人权,并提倡公平、人道和专业行为的最高标准,



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加技术合作活动,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努力实施联合国的政策指导方针,包括进行培训和提高国家能力,

注意到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工作量继续增加,由于缺乏适当的体制能力,该处在全面有效执行其方案活动方面遇到很多障碍,

深信要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就必须提供与其需要相称的足够资源,使它能够执行任务,并及时和有效地响应会员国日益增加的服务要求,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58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实施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1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0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1993年7月27日第1993/31号和第1993/34号和1994年7月25日第1994/16号决议,按照给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向该方案提供充分执行其任务的足够资源。

并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59号决议,其中表示决心考虑到按照《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sup>4</sup>赋予联合国的职责,根据将由秘书长提出的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修改建议,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作出关于拨给该方案充足资源的决定,

又回顾其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其中建议秘书长尽早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

关注尽管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再呼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但尚未采取行动实施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

<sup>4</sup> 见A/49/748,附件,第一、A节。

注意到秘书长应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再提出的要求,在其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3款犯罪控制<sup>5</sup>项下提议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又注意到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在其介绍性说明<sup>6</sup>中就方案概算所提供的其他资料,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49/158号决议<sup>7</sup>和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第49/159号决议<sup>8</sup>的执行进度提出的报告;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重要性以及它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在响应国际社会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的需要、在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罪行和改善应付犯罪措施等方面的关键作用;

3. 又重申按照其第46/152号、第47/91号、第48/103号和第49/158号决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享有优先,并且该方案需要分享联合国现有资源的适当份额;

4. 欢迎应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再提出的要求,提议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欢迎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6/152号、第47/91号、第48/103号和第49/158号决议,提议将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

5.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供充分执行其任务,包括就《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采取后续行动;

---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6号》(A/50/6/Rev.1),第一卷。

<sup>6</sup> 见A/C.3/50/SR.12。

<sup>7</sup> A/50/432。

<sup>8</sup> A/50/433。

6. 重申对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给予高度优先地位,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能够对面临国内和跨国犯罪活动的国际社会的需要作出反应,并协助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46/152号决议,并按照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实现预防国内及跨国犯罪的目标,提高对犯罪行为的反应能力;

7. 强调必须继续改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活动,以便根据会员国要求满足其需要,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给予支助;

8. 吁请所有国家和供资机构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业务活动提供大量的财政捐助,并鼓励所有国家为此目的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同时考虑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所需的行动;

9. 请秘书长酌情促使展开联合行动,包括双边活动,并共同拟订和执行技术合作项目,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受益,并使有兴趣的捐助国和供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参加,以期逐国建立和保持高效率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发展努力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政策制定机构执行职责,并确保该领域所有有关活动的适当协调,尤其是同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协调;

11.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筹资机构支助致力于国家一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技术合作活动,并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将此类活动列入其方案中,强调社会发展问题并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这类活动中的专门知识,与有关的技术援助项目和咨询团密切合作;

12. 感谢两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区域间顾问提供的服务;

1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及特派团所作出的贡献,及其为上述任务的后续行动所作出的贡献,特别是通过咨询服务的方

式作出的贡献,并鼓励秘书长为了加强法治,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列入重建和改革刑事司法制度;

14.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合作;

15.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未来各届会议上,为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主要政策制定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更好的服务,以确保委员会有关其根据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战略管理的各项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16.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重要性,并促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三

#### 联合国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56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21号决议,

意识到由于非洲区域的许多国家属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因而缺乏支助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必要资源,致使该研究所继续面临财政困难,

认识到该研究所通过除其他外,举办培训方案和区域讨论会及提供咨询服务,在履行其任务方面迄今作出的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9</sup>

---

<sup>9</sup> A/50/375。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尽管在履行其任务方面面临重重困难,但仍进行各种活动,如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其他研究所的活动的进度报告<sup>10</sup>所反映的;

2. 对支助该研究所履行其责任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机构表示感谢;

3.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该研究所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使之能够实现其各项目标,特别是关于培训、技术援助、政策指导、研究和数据收集方面的目标;

4. 请秘书长确保在方案预算的通盘拨款范围内并从预算外资源向该研究所提供充分的经费,并按照大会第49/156号决议和1995年4月6日第49/480号决定,提出该研究所任何需要增加经费的提议;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重新考虑其关于对研究所的财政支助的决定,并继续提供适当的经费,以便该研究所加强体制和执行其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非洲区域的许多国家都面临经济和财政困难情况;

6. 请秘书长确保有关各方采取适当行动贯彻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经大会审议的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转递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的说明<sup>11</sup>。

---

<sup>10</sup> E/CN.15/1995/9和Add.1。

<sup>11</sup> A/50/373。